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744號

原告 劉師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並自114年3月3日起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10%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0日（見起訴狀上收文章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0,6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元)	1	利息	6萬元	114年3月3日	114年4月10日	(39/365)	10%	641.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60,641元